

# 歐盟妄議修逃犯例 外交公署促尊重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繼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公開評價香港特區保安局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後，歐盟駐港辦事處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稱，他們「密切關注」有關的修例建議，並稱特區政府要「有令人滿意的保障」。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昨日強調，合作打擊犯罪是國際社會的共同需求，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有關國家應尊重香港特區法治，尊重特區正常的立法進程。

保安局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反對派不斷無限上綱、抹黑修例，更聯同台灣的「台獨」政黨粗暴介入有關修訂工作。與有關的香港反對派中人關係密切的美國政府亦多次出口術，意圖以此作為中美貿易的政治籌碼。唐偉康此前就公開恐嚇稱，有關修訂「或令美方多一重疑慮」，甚至「影響美、港雙邊協議的實施」。

歐盟駐港辦事處日前接受傳媒查詢時亦聲稱，該處「密切關注」香港特區保安局的修例建議，並「關注」有關修訂對居港或途經香港的歐盟公民、

可能出現再移交逃犯的影響，又聲言在「臨時引渡」的情況下，應有令人滿意的保障措施。

該處稱，已向特區政府「表達關注」，並稱這種「敏感議題」，應該有更長時間和更深入的公眾諮詢，包括與香港有移交安排的國家磋商。在特區政府正式公佈修例草案後，該處會與歐盟成員國的駐港總領事「一同評估」草案的「全部影響」。

**重申合作過罪符各方利益**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注意到有關報道，希望有關方面重視特區政府在不同場合多次表示，修訂兩個條例旨在使香港可以與那些尚無長期合作安排的司法轄區開展個案合作，所採取的標準也符合移交逃犯的通行做法。特區政府正在認真研究公眾意見。

發言人強調，合作打擊犯罪是國際社會的共同需求，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有關國家應尊重香港特區法治，尊重特區正常的立法進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舉行公聽會，「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區諾軒的兼職助理、「香港眾志」常委鄭家朗在會上發言後，與另外兩名「眾志」成員戴上面具、手持標語及播放國歌，衝向與會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示威，保安即上前攔截。其間，示威者撞倒一名保安人員。委員會主席廖長江下令驅趕各「眾志」示威者離場，並表示會去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研究禁止鄭家朗等人日後再參與立法會的會議。而受傷保安人員則由救護車送院檢查。

# 「中箭」搗國歌法公聽會傷保安

## 「爛頭卒」圖衝擊官員被逐 委員會擬要求禁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昨日舉行的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公聽會上，「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在會上發言。由於在市民發言期間，聶德權不能打斷，黃之鋒趁此機會，要求聶德權以點頭或搖頭回答，是次立法是否因應人大把內地《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以及草案是否包括本地教育事務等問題。

**聶德權批黃之鋒「屈得就屈」**

廖長江以不能直接與官員對話為由，一度下令關掉黃之鋒的咪高峰。其後，黃之鋒聲言，涉及香港教育事務的法例不能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但條例草案列明教育局

可指示學校教導國歌，「違反」了基本法，其後又屈對方以點頭回應了問題。

「眾志」常委羅冠聰則在發言時稱，訂立國歌法只是「包庇殘害國民的國家」、保護其弱不禁風的自尊心，而當「真正愛國者」不能「以人民之名反抗『殘暴政權』」時，「要我貢獻良心先有愛國之名，寧願叫自己做香港人。」

聶德權在回應時不點名批評黃之鋒「屈得就屈，譁眾取寵」，無助討論，又強調草案以指引性條文要求奏唱國歌的場合上舉止莊重，這條文不帶罰則，有罰則的條文則只針對公開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

### 嘍囉「攞齊」道具大鬧立會

鄭家朗在其後發言。他在發言後和另外兩名「眾志」成員何秀儀及吳嘉兒戴上面具、手持示威標語及播放國歌，離開座位衝向聶德權，保安上前阻擋。廖長江下令將3人趕離場，混亂間有男保安倒地，並以右手按着左肩，要由其他保安員扶離會議室。3人最終被趕離場。

立法會秘書處指，當時3名發言人士突



「眾志」暴力衝擊立法會，一名保安員倒地受傷。

網上圖片



聶德權強調，草案中的刑事條款門檻清晰，只有在公開、故意和意圖侮辱國歌時，才會有罰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錫彝攝

然衝向主席台及官員，並撞倒一名保安人員。委員會主席立即命令他們離開會議室，受傷保安人員由救護車送院檢查。廖長江會後則表示，他或會去信行管會，考慮是否再容許涉事者日後再出席立法會會議。

「眾志」其後發表聲明，擊大眼講大話稱，他們「以和平抗議的方式，要求與會內的聶德權直接對話」，「嘗試走到局長位前」，保安「竟然在未有警告的情況下就粗暴將示威者抬走」，更不認過程中導致一名立法會保安人員受傷。

# 立法首重尊重國歌 建制盼速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強調，國歌法本地立法主要目的是希望市民尊重國歌，且公開、故意和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要負刑責，而本地立法充分反映了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而在本地執行時通過香港的教育體制來處理，正是「一國兩制」的體現。

**李慧琼：非故意貶損難觸犯**

各建制派在會上均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盡快完成。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有別有用心者恐嚇稱，立法後很容易會「誤墮法網」，但事實是，只要並非故意去貶損國歌，就不會觸犯法律。

**陳振英：需制裁少數違法者**

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表示，不能說大家都是守法的，就可以沒有法律，少數違法者是需要受到制裁。根據條例草案，就算是篡改、歪曲等都不算是罪行，這已經照顧了所謂「誤墮法網」的擔心。

**梁美芬：教育為先刑罰次要**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國歌法的立法原意是教育為重，刑罰為次要，而尊重國歌是政治倫理，侮辱國歌有政治和法律上嚴重後果的可能性。

**陸頌雄：辱國歌即侮辱自己**

勞工界議員陸頌雄強調，侮辱國歌就是侮辱自己，人民是國家的主題。侮辱國家的象徵，就是侮辱了全部的人。

**郭偉強：本地立法符法理情**

勞工界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則指，國歌代表了國家的尊嚴，國歌法的本地立法是合理、合法、合情的，事實上，香港有人在刻意貶損國歌，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完成立法。

聶德權在會上表示，國歌、國旗、國徽是憲法中所訂明的國家的標誌，有關國家象徵標誌的規定不屬於香港的自治範圍，將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完全符合基本法。

他強調，草案的重點是通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二是禁止公開、故意和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草案中的刑事條款門檻清晰，只有在公開、故意和意圖侮辱國歌時，才會有罰則。若未成年人因一時貪玩而涉及侮辱國歌的行為，在學校是以教育為主，相信教師和校長可以很專業地

## 國歌立法應有之舉 反對派被批漠視憲責

處理。

**聶德權：僅限制表達方式**

聶德權表示，草案訂定的刑罰水平，即最高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3年，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中的刑罰水平一致，且草案中「侮辱」的定義也有明確解釋。在量刑方面，法庭會按照每個個案的具體內容來確定量刑標準，執法機構和法庭也會用既定機制來處理。

草案中延長檢控時限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1年內，或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兩年內(以較早者為準)。聶德權解釋，此規定是為了平衡有效執法與合理的檢控時限的關係。

聶德權強調，草案只是限制表達的方式，而非限制表達的自由，並強調基本法充分保障言論自由，香港社會的自由開放程度有目共睹，但就言論表達自由施加合理的限制是符合基本法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昨日公聽會上，不少發言的市民及團體代表均表示，身為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尊重國旗、國徽、國歌是理所當然的，而法例並非是針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僅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挑戰法律的行為，不是故意以身試法的，根本毋須擔心墮入法網。

曾柏淇在會上表示，為國歌立法，在其他地區都普遍存在，包括德國等，而香港與內地的法例條文並不完全相同，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而立法會宣誓奏唱國歌體現了宣誓的莊重性，黎智成則表示，身為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尊重國旗、國徽、國歌是不應有爭議的，指反對派應放低有色眼鏡。

侯永昌強調，落實國歌法有助維護國家尊嚴，弘揚國家精神。事實上，法例針對的並非一般市民，而是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挑戰法律的行為，不是以身試法就毋須擔心墮入法網。

劉文杰指出，尊重國歌是國際慣例，就像學校校歌也要尊重一樣，倘香港連自己國家的國歌都不尊重，將淪為國際笑話，認為反對派要考慮自己的行為會不會讓中小學生有樣學樣，危害下一代；劉毅則強調，言論自由不應被當作不尊重國家的擋箭牌，這些言行令香港蒙羞。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代表葉鳳仙指，條例主要針對的是公然侮辱國歌的行為。香港近年出現許多侮辱國歌的行為，為了保護國歌尊嚴和社會合法利益，應該支持立法。

翁榮榮指出，基本的尊重是必要的，而美國、澳洲等都有學生因為侮辱國旗而受到拘留或者逐出校園的先例，反映侮辱國歌已經超出了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的範疇。

**河童嗌衝又要鬆**

「香港眾志」連日以暴力手段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但前日衝擊政府總部、佔領大堂時，以及昨日衝擊立法會時，此前曾帶頭衝擊區議會、追擊官員的「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以及「眾志」常委羅冠聰均不在現場，被不少人批評「叫人衝，自己鬆」。黃之鋒發帖解釋是因為自己「不足廿日後有案件判刑，思前想後選擇了缺席是次行動」。羅冠聰未有解釋缺席衝擊的因由，但就披露自己將於今年暑假到美國讀為期一年的碩士課程。說到底，兩人只是不想再坐監，以免失去參選今年年底區議會以至明年立法會的機會，說到底就和其他反對派政黨一樣充滿計算，推他人去死，自己攞光環。

**錫身隔「芒」觀火 驚死刑藐加監**

在衝擊政總事件中，黃之鋒並不在場，而涉事的9個同黨就全部被捕，將被控以「強行進入」罪。黃之鋒在fb發帖解釋，「因不足廿日後有案件判刑，思前想後選擇了缺席是次行動，隔着螢幕看着示威現場，還是相當忐忑不安。在政治低潮裡，仍願意擔當行動者，實在難能可貴……總要有人擔當衝撞體制的角色，謝謝你們。」

黃之鋒所說的「不足廿日後有案件判刑」，相信是他被控2014年違法「佔領」期間，與其他示威者阻礙執達吏清理旺角彌敦道「佔領」現場的刑事藐視法庭罪一案有關。他在高等法院被判監3個月後，向上訴庭申請提上訴，並於下月3日處理。

根據《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任何人被判監超過3個月，往後5年內都不得參加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黃之鋒此前因「佔領」而被判監3個月，剛好低於該門檻，即使上訴失敗，加刑的可能亦不大。那他何以獨無參加衝擊政總？相信與他曾參與2014年衝擊政總東翼案，以及其後的一連串判決有關。

在是案的原審階段，黃之鋒及羅冠聰等被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其後律政司提出刑罰覆核，上訴庭改判3人即時入獄6個月至8個月的決定，並發出新的判刑指引，即涉及暴力的抗爭行為就應該判監，而所謂「公民抗命」的求情理由在判刑時的考慮比重不應過高等。

**計晒數謀參選「清白身」代「出頭」**

其後，特區終審法院推翻上訴庭的判決，但理由僅是因為在案發時並無有關的判刑指引，遂維持原審的判決，毋須坐監，但法官已在判詞中表明完全認同上訴庭的新判刑指引，並裁定新指引適用

# 怕落臭格累DQ



於日後的同類案件。

前日的衝擊政總事件，與是案性質類似，黃之鋒未有到場，是怕一旦被捕定罪，法院將根據新指引判刑，一旦罪成極可能要坐監，加上屬於重犯，刑期或多於3個月，屆時他將無法參選。

雖然「眾志」常委周庭之前因「眾志」的「自決」政綱而被選舉主任裁定選舉提名無效，同屬「眾志」的黃之鋒明顯不會因此而罷休。據now新聞報道，包括黃之鋒等「眾志」成員，在參選時不會以「眾志」作牌頭，圖避過被DQ的命運。此心存僥倖之舉或能得逞，但坐監超過3個月就一定不可能參選，所以黃之鋒不肯「以身犯險」，前日衝擊政總也要由其他沒有案底者「出頭」。

同樣未有參與衝擊的羅冠聰，昨日就在fb發帖，以自己讀大學就參與各項「抗爭」，「沒有機會好好地安坐課室內學習」為由，披露自己已獲耶魯大學東亞研究系全額獎學金，在今年暑假負笈美國升讀一年的碩士課程。也就是說，他明知參與衝擊或招來牢獄之災，屆時將未能如期赴美，故選擇「獨善其身」。

**羅三七「書」唔起 怕失耶魯資格**

網民「Kt Lai」就揶揄黃羅：「做大佬係醒d(啲)！」「Wilson Wo」則道：「跟着這些人渣去示威的傻仔傻女，真是行就先行，死就死死，拍照就站兩邊的炮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